

浮山汉德三维实验学校

随迁子女入学办法

为切实保障随迁子女依法接受义务教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工作意见的通知》，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工作意见的通知》文件精神，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着力解决进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

二、工作目标

（一）相关政策

1、浮山汉德三维实验学校积极配合各部门认真做好随迁子女就学相关工作，在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一律从简。

2、接收随迁子女就学，在满足所属辖区适龄儿童，少年就读后尚有教学资源的情况下须接收随迁子女入学，并及时予以办理学籍手续。

3、接收随迁子女就学的学校，必须按照有关规定项目和标准收费，不得擅自加收其他费用，做到一视同仁。

4、学校应本着“育人为本”的思想，维护随迁子女在校的正当权益。要针对这部分学生的实际，加强管理，做好教育教学工作。在接受教育、参加团队活动、评优评先，参与文体等各项活动及实行奖

惩等方面与本县城儿童少年同等待遇。要加强与学生家庭的联系及时了解学生思想、学习、生活等方面的情况，帮助学生克服困难尽快适应新的学习环境。

（二）保障措施

组 长：董云

副组长：王国强、韩彩娜

成 员：牛 路、范奔奔、安俊臻、吴 芳

1、加强领导、强化职责。为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提供保障。

2、建立随迁子女人员学龄期子女登记制度，积极配合教体局解相关数据，提供适龄、少年儿童入学人员名册。

3、根据浮山汉德三维实验学校现有学校情况，确定随迁子女就近就读学校，浮山汉德三维实验学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提前公布招生未满员的学校，班级名单，做到信息公开，让随迁子女家长理性选择。

4、浮山汉德三维实验学校对接收随迁子女就读的学校加强管理和监督,定期对学校办学情况进行检查、指导，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提高教育质量。

5、加强宣传引导，营造全社会关心和支持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各种宣传媒体的作用，宣传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方针政策、办法措施和实际工作中取得的成绩和经验。

浮山汉德三维实验学校

2023年9月